

“古都先锋”党建电视栏目建设合同

甲方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凤城八路 99 号

邮编：710021

电话：（029）86780584

传真：（029）86780610

户名：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100013353841T

账号：61001717800058058888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

乙方：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西安市曲江池西路 60 号

邮编：710065

电话：（029）87811888

传真：（029）87811988 85265951

户名：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账号：72190078801100000061

开户行：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

一、合同目的

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充分信任的基础上签订合同，在共同遵守，认真履约的前提下，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，拓展合作空间，不断探索融媒体时代开展党建宣传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，提升栏目质量，打造品牌效应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

三、合作内容

1. 广播电视专栏合作。继续开办“古都先锋”电视、广播栏目。

2. 融媒体传播平台共享。在党建宣传和党员教育领域共享传播平台，推送我市党建资讯和党员教育内容。

四、合作细节

1. “古都先锋”广播、电视栏目

(1) 发布媒介：西安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、新闻广播，发布形式为广播电视专题。

(2) 发布规格：电视节目每期6—7分钟（全年52期），同步剪辑新媒体短视频1条（时长一分钟左右，全年52期）

(3) 发布内容：“时代先锋”为常设版块，另根据阶段性需要，策划拍摄特别节目。

(4) 播出时段、平台及类型：栏目为周播；电视，每周六18点新闻综合频道（1套）首播；广播，每周六8点西安新闻

广播首播 (FM95.0), 其他频道重播。

2. 融媒体中心矩阵宣传推广

每期节目在广播、电视台播出后, 对两个版块进行拆分, 在西安网、原点新闻 APP, 学习强国、西安广播电视台官方微博、微信视频号、头条号等新媒体全平台推送, 并积极向中省主流媒体推送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本合作总费用为人民币: 388000 元, (大写: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)。包括“古都先锋”电视栏目拍摄制作播出费用, 共制作 52 期; 融媒体推送所需费用也包含在内, 不再另行支付。如遇不可抗力需减少播出期数, 按实际播出期数支付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,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节目制作费用人民币: 388000 元, (大写: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), 乙方于支付费用前提供等额增值税正规发票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1. 乙方每月最后一周向甲方提供新媒体阅读量统计分析数据。
2. 乙方应建立节目储备和应急播出制度, 确保播出不中断。
3. 甲乙双方建立沟通协商机制, 每季度召开一次沟通协商会。
4. 栏目版块调整后, 乙方要适时调整播出语, 对栏目重新

包装。

5. 本合同签订的节目播出时间表、新媒体平台推送，如遇乙方因节目调整等原因，双方协商进行调整。播出在计划时段的正负 30 分钟，属于正常播出。

6. 节目内容仅用于党建宣传和党员教育，乙方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商业用途，双方有义务对节目内容在知识产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姓名权等负责，并对涉及个人隐私信息严格予以保密。

7.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所提供的内容和表现形式，对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播出要求的内容和表现形式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，在甲方做出相应修改前，乙方有权拒绝发布。

8. 违约责任：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播甲方内容。

9. 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. 如发生不可抗力，或因突发新闻事件，重要转播任务等因素导致栏目无法按约定正常发布的，乙方应事前告知甲方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此类情况乙方不具违约责任。

11. 在内容发布过程中，如出现错播、漏播的情况，乙方应予以甲方“错一补一、漏一补一”的赔偿。

12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持 4 份，乙方持 2 份，合同自甲

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1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，可就具体事项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(盖章):
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

甲方代表: 赵轩

2023年9月22日

乙方(盖章)

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: 合同专用章

2023年9月22日

赵峰